权威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乡村义务教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意见》针对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解决措施。一是统筹布局规划。准确把握布局要求,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妥善处理撤并问题,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二是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通往两类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合理确定基本办学标准,加快标准化建设,力争2019年秋季开学前,各地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本省份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三是强化师资建设。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教师编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两类学校适当倾斜,严格落实各项津补贴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革教师培训培养,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四是强化经费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切实落实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完善小规模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规定的公用经费足额用于小规模学校。五是提高办学水平。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充分发挥两类学校独特优势,完善育人模式,提高育人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把办好两类学校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全力打赢两类学校建设攻坚战,切实办好农村义务教育,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据《新华每日电讯》

## 人教社发布第三代数字教材

在日前闭幕的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上,人民教育出版社发布了第三代数字教材。

第三代数字教材是面向中小学师生,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以传统纸质教材为蓝本,针对信息化环境中教与学的新需求,利用互联网、数字媒体、大数据等技术,融教材、数字资源、学科工具、应用数据于一体的立体化教材。数字教材涵盖全学科、全学段,并与纸质教材相辅相成,同步更新。

据了解,与传统纸质教材相比,第三代数字教材嵌入了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形态内容,还能满足学生、教师、家长和数字教材之间的人机或人人多向交互,形成多维度的反馈和评价统计数据。学生还可以在数字教材上做批注、写笔记、上传个人资源,形成个性化的学习记录和轨迹。

目前,第三代人教数字教材已在北京、广东、河南等地落地。在本届交流活动上,人教社还将发布人教数字校园、人教智慧教学平台、民族地区双语资源、中华经典资源库、人教易视听等一系列数字产品。

据人民网

## 小学生给大学生讲红军故事

四川省平武县苏维埃红军小学以"传承"为校魂、"红军创造奇迹 我们创造未来"为校训,打造红色校园。该小学凭借当地"平南县苏维埃旧址""红军桥"等红色文化沃土,培养小学生成为红军精神讲述人,每年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生、中学生们讲述红军故事,传承红军长征精神。

李家曾 摄

## 教育部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

教育部近日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规定》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核定的编制内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专兼职教师从事职业指导。鼓励选聘行业、企业优秀人员担任兼职职业指导教师。

《规定》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的主要任务和主要途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学业辅导、开展职业指导教育、提供就业服务、开展职业生涯咨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等。主要途径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活动、信息化平台、个性化指导方式、供需见面会等。

《规定》就职业指导教师的配备人数、主要职责、培训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核定的编制内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专兼职教师从事职业指导。鼓励选聘行业、企业优秀人员担任兼职职业指导教师。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活动组织、咨询服务等。中等职业学校应加强职业指导教师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职业指导教师的考核,注重过程性评价。

在实施保障部分,《规定》要求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强化人员培训,建立信息平台,加强科研指导等。

据《中国教育报》

湘要闻

## 学习习近平北大师生座谈会讲话精神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部署

**本报讯**(记者 刘芬)5月3日,教育部党组下发了《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第一时间部署并下发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通知。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高度,深入论述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渊源、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鲜明回答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武器,是当代青年健康成长、建功立业的科学行动指南。

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通知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湖南教育改革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担当起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共同使命,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特别是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既有高尚品德、又有真才实学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高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要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牢记使命,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要强化理论研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教育思想的研究,集中力量组织专项课题攻关。

## 我省一批基层团组织和个人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余娅)五四青年节前夕,共青团中央印发决定,对2017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等进行表彰,我省一大批先进的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共青团员受到表彰。

其中,中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生李子业等9名共青团员获评2017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郴州市苏仙区教育局团委书记李碧玉等6人获评2017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南师范大学团委等17家单位获评2017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同时,共青团中央主办的2018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结果揭晓。邵阳市邵东县第一中学教师肖海波获评"2018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爱岗敬业好青年";长沙市雨花区枫树山小学教师梁菲获评"2018年向上向善好青年·诚实守信好青年"。

外埠传真

## 北京:有户籍无房家庭子女可在租住地入学

根据前不久印发的北京市《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首次在小学入学政策中规定,北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

意见还针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扰乱招生秩序、特长生招生比例、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据了解,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使用全市统一的网上入学服务系统,可监控记录每一位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从去年起,在京高校附属小学、中学的招生工作逐渐纳入属地教委统一管理。

据《人民日报》

(上接01版)

同时,江华瑶族自治县按照"培训一人,转移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思路,依托江华职业中专学校,与30多家省内外优质企业合作,建立了"校企融合+特色专业+定向就业"互利共赢的培养模式,解决了学生技能培训与就业的难题,为瑶山学生成才、贫困家庭脱贫闯出了新路子。

目前,江华瑶族自治县生产的瑶族服饰、被单、鞋子、包包等20多种产品,远销广州、北京、内蒙古、甘肃等20多个省、市、区。受益于产品拓展的广阔市场,江华职业中专学校90%的学生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了就业。

据了解,目前该县从事瑶族织锦队伍已有1200多人,每年创收4000多万元。通过校企合作,瑶族织锦产品在教学与培训中不断创新,做到继承传统,又紧跟时尚,瑶族织锦产品越来越有温度和生命力,古老的手艺在新时代焕发出了新的生机。

### 叫停"超纲教学" 公布"黑白名单"

## 我省四部门联手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本报讯**(记者 彭静)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请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兼职任教,不得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不得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近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和省工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公布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十个严禁",对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升学或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培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治理时间将持续到11月30日。

《方案》明确,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予以取缔,责令停止办学,确有需要设立且具备办学条件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相关证照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将学科类培训方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不得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和"强化应试"培训。

此外,对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招生宣传、教师聘用及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行为也会依法整治。

《方案》提出,职能部门将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含无证无照培训机构)逐一开展全面清查和治理,分别建立无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无证无照、存在安全隐患及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收费标准、授课教师基本信息、经审核备案的学科类培训方案及"十个严禁"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接受社会监督。